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
辦理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(92.03.18)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95.02.21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96.01.10)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99.10.26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1.10.23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2.10.08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4.10.13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5.12.06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.11.14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7.11.13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8.11.12)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會置委員 5 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
第四條　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
第五條　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
一、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
二、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
三、擬定各項甄試項目評分方式。

四、擬定「甄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
五、主持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
六、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
第六條　本會在執行甄選前項一至五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 3 分之 2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。

第七條　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招生簡章發售日起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
第八條　本系四技甄選入學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一、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（40%）

（一）國文 1 倍

（二）英文 1 倍

（三）數學 1 倍

（四）專業科目一 2 倍

（五）專業科目二2倍

二、備審資料審查（20%）：備審資料審查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分平均值為準。審查之書面資料如下：

必繳資料：

（一）歷年成績單（含班級人數及排名）15%；

（二）自傳 15%；

（三）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學習報告(成果) 10%

選繳資料：讀書計畫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、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，60%

三、中文面試（20%）

評分標準：服裝儀容 20%、表達能力 40% 、問答反應 40%。

四、術科實作（20%）

評分標準：保險知識認知 50%、專業潛能 50%。

第九條　本系技優入學指定項目甄審與評分方式如下：

一、指定項目：備審資料審查。

二、評分方式：備審資料審查（100%），審查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分平均值為準。審查之書面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 30%；

（二）自傳 20%；

（三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如：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特殊才能、成果作品等）50%

第十條　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十一條　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 3 親等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選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二條　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
第十三條　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 1 年，以便查核。

第十四條　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五條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　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